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輔宣字第54號

03 聲請人 彭文楨

04 相對人 彭馨慧

05 關係人 彭一峰

06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**主文**

08 宣告彭馨慧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 
09 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0 選定彭文楨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 
11 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12 指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14 **理由**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因思覺失調  
16 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 
17 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  
18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倘相對人狀態  
19 已達可為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請依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規  
20 定，裁定為監護宣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指定新竹縣  
21 政府社會處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精神科治療表  
22 單、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。

23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  
24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  
25 產清冊之人：

26 (一) 證據：

- 27 1、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  
28 聯（一親等）、（二親等）。
- 29 2、精神科治療表單。
- 30 3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監護輔助鑑定書。
- 31 4、精神鑑定調查筆錄、訊問筆錄。

01 (二) 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合併輕度智能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  
02 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  
03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  
04 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新竹縣政府社  
05 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3 書記官 周怡伶